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

引言

本文件就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可能需作出的安排闡述政府的意見。

需要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作出的安排

2. 我們預期主要官員在立法會休會以外的時間不會作較長時間的假期。如果他們只是休假數天，我們認為毋須作出任何特別安排，特別是他們若身在香港，就更無此必要。然而，即使主要官員不在香港（譬如在外地公幹），他們仍可透過傳真或互聯網就緊急事項作出決定。就行政職務而言，可根據轉授權力由決策局內的高級公務員執行。

3.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在有關主要官員離港期間的確可能出現某些突發事件，而這些事件需要由一位身在香港的公職人員處理。在此情況下，必要時可能需作出特別安排。有關特別安排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履行未獲轉授的法定職能；以及
- (b) 出席立法會會議。

法定權力和職務

4. 假如法定職能並未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則行政長官可按需要，藉憲報公告指令另一名公職人員行使有關法定權力或執行法定職務（按第 1 章第 57 條的規定）。視乎有關法定職能的性質，所指令的公職人員可能是另一名主要官員或一名在有關主要官員所屬決策局任職的高級公務員。（請參閱下文第 5 和 6 段）

5. 就律政司司長方面，會按需要指令相關的法律專員。
6. 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方面，凡涉及晉升、紀律和延任等個案，會視乎情況，轉介行政長官或公務員事務常任秘書長，由他們根據《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和該命令所制定的相關規例行使有關職權。

出席立法會會議

7. 至於出席立法會會議，我們預期主要官員會妥善安排其工作，以致在他缺勤期間沒有任何有關其政策範疇的重大問題需在立法會處理。然而，倘若真的出現突發事件，便會安排另一名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請參閱下文第 8 和 9 段）。例如，在一名局長暫時缺勤期間，會視乎情況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另一名局長就有關缺勤主要官員的職務代表政府發言。在政務司司長暫時缺勤期間，會由財政司司長或其中一名局長代表政府發言。在財政司司長暫時缺勤期間，會由政務司司長或其中一名局長代表政府發言。
8. 就律政司司長方面，由於該職位的角色和職責特殊，故會安排一名指定的法律專員出席立法會會議，並就有關律政司司長的職務代表政府發言。然而，他只能按既定政策行事。
9. 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方面，由於該職位的角色和職責特殊，尤以公務員管理工作為甚，故會指定公務員事務局的常任秘書長出席立法會會議，並就有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職務代表政府發言。然而，他只能按既定政策行事。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27 日